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彭州市龙安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彭州市龙安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主要改造范围为彭州市天彭街道，具体范围为东至三环路，南至黄龙东路，西至滨河北路，北至景瑞路。本次征拆范围约2102.3亩，包括集体土地约 2054.97亩，国有土地约47.33亩；总改造户数约1241 户，涉及拆迁安置人员3712人，拟拆迁建筑面积7.46万平方米。项目新建配套道路长约300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及多杆合一工程、绿化景观等。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一) 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膜、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是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否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否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是
(四) 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否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否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否
4、高处作业吊篮。	否
5、自制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否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否
(五)建筑边坡工程	
1、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15m。	否
2、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大于10m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否
(六)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七)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否
(八)其他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否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否
3、人工挖孔桩工程。	否
4、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是
5、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否
6、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否
7、便桥、临时码头工程。	否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否
设计单位盖章：	

彭州市龙安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已由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彭发改可研[2025]6号），项目业主为彭州市昕宸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彭州市昕宸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及功能需求：

- 1.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彭州市天彭街道
- 2.建设规模及内容：彭州市龙安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主要改造范围为彭州市天彭街道，具体范围为东至三环路，南至黄龙东路，西至滨河北路，北至景瑞路。本次征拆范围约 2102.3 亩，包括集体土地约 2054.97 亩，国有土地约 47.33 亩；总改造户数约 1241 户，涉及拆迁安置人员 3712 人，拟拆迁建筑面积 7.46 万平方米。项目新建配套道路长约 300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及多杆合一工程、绿化景观等。
- 3.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
 1.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2.功能需求：项目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为核心目标，通过系统推进天彭街道约 2102.3 亩范围内的征拆改造（含集体土地 2054.97 亩、国有土地 47.33 亩），妥善安置 1241 户、3712 名群众，拆除老旧建筑 7.46 万平方米，同步新建 3000 米配套道路及全要素市政基础设施（涵盖道路、水电气讯管网、智慧交通照明及绿化景观等），着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社区，实现片区空间重构、产业升级与社会治理协同发展，为彭州市新型

城镇化建设提供示范样板。

二、工程范围：

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

三、施工技术要求：

- 1.所有施工质量标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图集、四川省地方标准和成都市相关文件的最新版本的规范和规定执行。
- 2.按合同要求需进行深化设计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在施工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用于施工。
- 3.各专业应在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前提下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

四、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参考要求：

- 1.本项目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在选择时应注意与本项目定位相匹配，使用前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才能用于施工。
- 2.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规范中有优等品标准的应满足优等品标准要求)，施工前由施工单位提供样品（或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同意后封存样品（或确认品牌），现场按封存的样品(或确认的品牌)进行验收，现场质量不得低于样品（或品牌）质量。
- 3.工艺设施设备部分应选用优质产品，施工前由施工单位提供样品（或品牌），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用于施工。

五、其他：

- 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2.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生活房屋等，由承包人及监理人自行解决。
- 3.分包单位的确定应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
- 4.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使用人共同确认。
- 5.总承包单位应书面委托质保期间的项目负责人，便于保修工作的沟通联系。
- 6.因承包人运输等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外公共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 7.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6 天。
- 8.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砂石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及管理制度等；不得违规开采、运输、采购、加工、使用砂石材料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监理人应参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城建档案馆标准提供整套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存放于发包人指定档案室。